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4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：汾阳市兴兴环境工程设备厂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现场检查处于生产状态，电焊作业无烟气回收装置。经询问，该设备厂从2018年5月开始进行水处理设备的制造，电焊和刷漆作业均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大气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